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82,798,952股股份(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及購回不超過41,399,476股股份(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前述一般授權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38,994,763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87,798,952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43,899,476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鍾浩先生、黃連海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從事金融業18年。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評估賴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各自證明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董事會認為彼於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鍾浩先生、黃連海先生及賴亮全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438,994,763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3,899,4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先生」）連同張先生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17,307,4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6.7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張先生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張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80	0.61
八月*	0.76	0.64
九月*	0.75	0.65
十月*	0.74	0.65
十一月*	0.72	0.61
十二月*	0.69	0.4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0	0.46
二月*	0.56	0.48
三月*	0.72	0.43
四月*	0.78	0.48
五月*	0.60	0.40
六月*	0.70	0.45
七月*	0.54	0.49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9	0.50

* 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鍾浩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黃連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職為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

賴亮全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總會計師。賴先生從事財務工作18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持有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鍾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黃連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賴亮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為確保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b)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需要，可以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獨立會議室，以限制各室的與會者人數。